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曾永红：原告陈志发与被告曾永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25193号民事判决书。（判决如下：被告曾永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陈志发支付货款80000元，并支付以8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即年利率6.3%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